

赵德馨 主编

中国经济通史

马 敏 朱 英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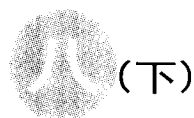
第八卷 (下册)

湖南人民出版社

赵德馨 主编

中国经济通史

马 敏 朱 英 等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通史.第八卷下册/赵德馨主编;马敏,朱英等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12

ISBN 7-5438-3182-1

I.中... II.①赵...②马...③朱... III.经济史
—中国—清代 IV.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9429 号

策划组稿:李建国
唐长庚

责任编辑:李建国

特约编辑:李沛诚

责任校对:刘婉

装帧设计:陈新

中国经济通史·第八卷

(下册)

马敏 朱英等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印刷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8.25

字数:590,000

ISBN 7-5438-3182-1
F·517 上下册 定价:20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晚清经济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面临冲击的传统经济秩序	(1)
一 自然经济的发展变化.....	(1)
二 商品经济的规模与范围.....	(13)
三 资本主义的萌芽.....	(22)
第二节 世界格局中的中国经济	(34)
一 工业革命的世界意义.....	(34)
二 “西力东渐”：工业文明浪潮的东来	(38)
三 西方影响与中国社会内部的变迁.....	(46)
第三节 晚清经济发展的若干特点	(51)
一 被动型的经济近代化.....	(51)
二 二元经济社会结构.....	(62)
三 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	(71)
四 工商错位与经济结构失序.....	(78)
第二章 晚清商业贸易的变化	(85)
第一节 商业贸易变化的基础	(85)
一 商业制度的变迁.....	(85)
二 近代市场的发育.....	(95)

第二节	晚清的商业贸易·····	(104)
一	新式商业的产生·····	(104)
二	对外贸易的发展·····	(112)
三	晚清的商品赛会·····	(122)
第三章	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工业的产生·····	(137)
第一节	洋务运动的背景·····	(137)
一	“师夷长技”的思想渊源·····	(137)
二	镇压太平天国的实际需要·····	(143)
三	早期的洋务决策与洋务运动·····	(150)
第二节	三种形式的近代工业·····	(154)
一	官办军事工业·····	(154)
二	官办、官督商办民用工业·····	(171)
三	民营工业的诞生·····	(186)
第四章	帝国主义在华资本的形成与发展·····	(193)
第一节	外资近代企业的设立·····	(193)
一	条约制度下的特权·····	(193)
二	外国在华商业和金融资本·····	(203)
三	早期轮运业中的外国投资·····	(219)
四	通商口岸的设厂活动·····	(226)
第二节	外国在华资本的扩展·····	(237)
一	外资对中国对外贸易的控制·····	(237)
二	外国在华产业投资的增长·····	(246)
三	外国在华金融资本的扩展·····	(263)
四	在华外国资本的结构及其特点·····	(274)
第五章	甲午战后近代工业的发展·····	(279)
第一节	战后工业发展的背景·····	(279)

一	甲午战败的巨大刺激·····	(279)
二	新政的酝酿及实施·····	(287)
三	民商投资热潮的形成·····	(293)
第二节	战后工业发展的推进·····	(302)
一	近代工矿业的地區分布·····	(302)
二	近代工矿业的技术构成·····	(306)
第六章	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311)
第一节	近代航运业的产生和发展·····	(311)
一	早期的轮运附股·····	(311)
二	自办轮船公司·····	(317)
三	轮运业中的中外竞争·····	(326)
第二节	铁路运输的产生与发展·····	(333)
一	中国的第一条铁路·····	(333)
二	各地民营铁路公司的兴起·····	(339)
三	路政与铁路风潮·····	(355)
第七章	晚清手工业的发展及其特点·····	(366)
第一节	传统手工业的近代命运·····	(366)
一	原始工业化问题·····	(366)
二	历史上的传统手工业·····	(376)
三	鸦片战争后传统手工业的历史命运·····	(386)
第二节	晚清手工业的发展演变·····	(392)
一	晚清手工业经济中的政府行为·····	(392)
二	近代手工业生产力的变革·····	(412)
三	若干新兴的手工行业·····	(420)
四	工场手工业的发展·····	(427)
五	传统手工业与近代机器工业的关系·····	(433)

六 近代手工业发展的特点·····	(449)
第八章 晚清农业的发展演变·····	(458)
第一节 农业发展的新趋向·····	(458)
一 自然经济的逐步解体·····	(459)
二 兴盛农业的新认识·····	(462)
三 发展农业的新举措·····	(466)
第二节 农业的改良与进步·····	(475)
一 农产品种的改良·····	(475)
二 生产工具的进步·····	(479)
三 农副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482)
第三节 农垦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489)
一 农垦公司的产生·····	(489)
二 农垦公司的经营特点·····	(493)
三 农垦公司的影响与作用·····	(497)
第九章 晚清的财政金融业·····	(502)
第一节 晚清的财政·····	(502)
一 晚清财政的困境·····	(502)
二 晚清的整理财政·····	(512)
三 晚清的币制改革·····	(520)
第二节 晚清的内外债·····	(525)
一 晚清外债的膨胀·····	(525)
二 晚清内债的产生·····	(532)
三 晚清内外债的影响·····	(542)
第三节 晚清的金融业·····	(549)
一 传统的金融行业及其演变·····	(549)
二 银行的诞生与发展·····	(559)

三	晚清金融业的发展特点及影响·····	(564)
第四节	晚清的金融危机·····	(568)
一	铜元危机的不断产生·····	(568)
二	金融风潮的屡次爆发·····	(571)
三	金融风潮的影响·····	(575)
第十章	清政府的经济政策·····	(580)
第一节	清政府经济政策的转变·····	(580)
一	甲午战败的刺激·····	(581)
二	民间舆论的推动·····	(589)
三	清政府内部的变异·····	(597)
第二节	清政府的新经济政策·····	(606)
一	清政府的一般工商政策·····	(607)
二	新经济政策的积极影响·····	(619)
三	新经济政策的缺陷·····	(632)
第十一章	近代经济组织及其管理思想·····	(651)
第一节	近代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651)
一	各类公司的产生·····	(651)
二	公司的发展概况·····	(656)
三	中外公司制之比较·····	(662)
第二节	工商行会与商会组织·····	(672)
一	工商行会的发展演变·····	(672)
二	商会的诞生与影响·····	(684)
第三节	近代企业经营管理思想·····	(706)
一	近代企业经营管理思想的产生·····	(706)
二	近代企业经营管理思想的主要内容·····	(710)
三	近代企业经营管理思想的特点与影响·····	(728)

第十二章 近代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	(736)
第一节 新型民间社会的建立	(736)
一 独立经济活动领域的出现.....	(736)
二 新型商办民间社团的产生.....	(743)
三 市民社会雏形的初现.....	(749)
第二节 社会风尚习俗的变迁	(756)
一 消费方式的变革.....	(757)
二 由俭趋侈的观念转变.....	(765)
三 衣食住行的发展演变.....	(775)
主要参考文献	(794)
后 记	(805)
主编后记	(807)

第一章

导论：晚清经济发展概况

第一节 面临冲击的传统经济秩序

鸦片战争前我国封建社会已走到它的晚期。在政治上，它仍是一个独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在经济上，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仍占主要地位。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封建社会经济开始孕育着新的变化，商品经济有较程度的发展，自然经济有了解体的趋向。与此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滋生增长，在丝织业、棉纺织业、矿冶业、制茶业、制糖业等手工业部门中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工生产，农业部门也出现了稀疏的资本主义萌芽。但在封建生产关系的桎梏下，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十分缓慢。

一 自然经济的发展变化

（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从明后期开始，我国进入封建社会晚期。这一时期，农业生产继续向前发展。其中发展农业的首要措施是开垦或者恢复荒芜

的土地。到清乾隆中期，全国耕地的开垦已接近饱和，因此从乾隆后期到鸦片战争前，农业生产的发展主要是靠生产技术的改进和高产作物的推广来实现的。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具的改进。唐宋时期生产工具的发展已比较完备，明清时期在这方面基本没有什么突破，但生产技术较之以前已有了进步。

一是农艺学的进步。如复种，在清代江南地区发展了双季稻，少数地区还有麦、稻、粟三熟。北方关中地区已普遍地实行三年四熟或二年三熟，苏北、皖北实行二年三熟。不过由于气候关系，广大北方地区仍只是一年一熟。还讲究施肥、改良土壤，除了使用动物的粪便和草木灰外，还懂得使用人畜粪尿混同植物叶茎、河泥等沤制肥料，并开始利用饼肥。区田法在这个时期也比较有名，即把一亩地划分成许多小方块（区），播种时，每隔一区种一区。这样可以合理密植，集中肥效，通风采光都比较好。在广大的北方干旱地区，推行凿井灌溉，也是农业技术上的重要措施。除此之外，堤塘耕作法、选种、轮作等农艺学上的方法开始应用或得到推广。

二是集约化耕作。明清时期是我国人口迅速增长时期，人口从6000万发展到4亿多^①，全国耕地面积按人口平均，明后期为6.5亩，清初为6.0亩，清中期则为2.5亩，也就是说从明到清，每亩的劳动力增加了1.6倍^②。增加的劳动力大多在农村，使集约化耕作既必要也成为可能。集约化耕作即是在单位面积的

① 彭雨新主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20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96～197页。

田地上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实行精耕细作。在清代的农业理论中多批评“广种薄收”，认为多种不如少种好。一个劳动力耕种的土地比明代下降了，“工本大者不能过二十亩，为上户；能十二三亩者为中户；但能田五亩者为下户”^①，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下户当为多数。集约化耕作可以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是清代农业产量提高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过当集约化耕作达到一定程度时，投入太多的劳动力和生产成本，则会降低劳动生产率。

高产作物玉米、番薯的引进和推广，也是农业生产的一个显著进步。玉米和番薯均系美洲的高产作物，在明后期引进，大量推广则在清代。因为玉米和番薯都是耐旱作物，在贫瘠沙砾之地和山区都可生长，各种气候都能适应，而且成本低、费时少、产量高，所以一般农民都乐意栽培，不但可以弥补稻麦之不足，甚至在一些贫民家中成为主要的粮食作物。在清代，玉米和番薯的广泛种植不仅增加了粮食总产量，而且开发了部分山区土地，增加了全国的耕地面积，对解决民食问题起了重要的作用。

经济作物的种植在清代有了较大发展。棉花从宋元之际开始种植，明代已推广，但主要集中于江苏、山东、河南几个产区。到了清代，棉花的种植已遍及 16 个省区的 280 个州县^②，不少州县的棉田面积与稻田面积相等，甚至棉田超过稻田。桑是我国传统的经济作物，到明代，植桑农艺有了长足进步。江南桑田已较普遍地专业化了，并且桑叶开始商品化，到清代这种商品化趋势进一步扩大，湖州府、苏州府和珠江三角洲都是著名的桑蚕集

① 章谦：《备荒通论》上，《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九，《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文海出版社印行。

② 彭雨新主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 598 页。

中产区。明清时期制糖业的发展刺激了甘蔗种植业的发展，不但种植面积扩大了，种植地区也在增加，尤以广东、福建、台湾、四川为最多。“盖番禺、东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阳春糖居十之六，而蔗田几与禾田等矣”^①，而台湾蔗田面积也约达稻田面积的一半。鸦片战争前，全国的蔗田面积估计在 150 万亩左右^②。烟草于明后期从菲律宾传入我国福建、广东，清代大力推广，特别是乾隆以后发展很快，南北各省多有种植。据记载，清代各省种植烟草的州县已达 193 个以上，加上东北及广西当在 200 个以上^③。有些州县种植面积相当大，如福建“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④。种烟的收益较高，出现了烟与粮争地的现象，因此清代屡有禁烟之议。此外，茶、大豆、花生、染料、香料、果树等经济作物的种植也在全国各地扩大。经济作物的推广，改善了我国的农业结构，提高了农业经济效益，也促进了粮食商品化。但直到鸦片战争前，全部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还非常有限。据统计，在清前期，只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10% 左右。虽然如此，还是反映了鸦片战争前，我国农业经济结构从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单一经济结构向多种经营的方向发展。

（二）土地占有形态和租佃关系的变化

明清时期我国封建制度已渐趋成熟。封建土地制度一方面仍在继续向前发展，另一方面也开始显现出崩溃的趋势，土地占有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1 卷，第 210 页。

③ 郑昌淦：《明清农村商品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41～342 页。

④ 郭起元：《芪闽省务本节用书》，《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文海出版社印行。

形态和租佃关系发生了比较明显的变化。

1. 土地占有形态的变化。

进入明清以来，土地占有形态的变化首先表现在官田的私有化上。官田是指国家和政府作为土地所有者直接占有的土地。明朝的官田规模较大，官田私有化是从王公勋贵、各级官吏对屯田的占夺开始的，特别是在明中叶以后，屯田大量流失。弘治年间“卫所官旗势豪军民侵占盗卖者十去五六”，以致“天下屯田政废”^①。到世宗年间，明初的 90 万顷屯田仅剩下 16 万顷，丧失了 81.93%^②。尽管统治者采取了清丈屯田等措施，也无法改变屯田私有化的趋势。另外，屯军的大量逃亡也使屯田私有化的趋势加快。屯军不但要负责屯粮、负担政府租课，还要受军官的役使，甚至被迫应差。沉重的负担使屯军大量逃亡，并形成了恶性循环，结果许多开垦出来的耕地又荒废了。官府不得不采取措施，将屯田佃给农民或召民耕种或勒民承垦，军屯被破坏，民佃成为主要形式。时间一长，屯田为承佃者所有或被豪强缙绅侵占，于是屯田作为官田财产逐渐所剩无几了。

除了屯田外，豪强官吏还通过种种途径把公田变为己有，有的利用佃民弃田逃走而侵占，有的乘土地买卖而把公田据为己有。总之，到明中后期，大量的公田被侵占。万历年间，张居正改革，推行“一条鞭法”，不论公田私田合而为一，公田私有化最后完成了。

清代的官田私有化主要是对官田的私相典卖。清王朝在北京建立政权之初，为了维持八旗军的特殊军事实力以巩固新政权的

① 马文升：《请屯田以复旧制疏》，《明经世文编》卷六三，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② 姜守鹏：《明清社会经济结构》，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9 页。

统治，于是允许旗兵在京辅近畿圈占土地。同时，满洲贵族也分占了若干土地，称为旗地。满洲贵族在圈占土地的同时，把农奴制移植到这些土地上，因此旗地上主要是实行农奴制。旗地原本是禁止买卖的，但旗人私下典卖的情况很多，规模也渐大，虽然清政府三令五申地禁止也无济于事。到鸦片战争前后，已到了“私相授受，随处皆有”^①的地步。旗地的私有化形成了不可阻挡之势。

土地集中的剧烈和土地集中中经济因素的加强是土地占有形态变化的另一个表现。土地兼并是历朝都有的现象，而清代土地兼并出现了一个新的特点，即以政治手段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为主。明清时期一些大豪绅地主拥有数目惊人的土地，如嘉庆年间大学士和珅有地 8000 余顷，广东巡抚百龄有 5000 余顷^②。明清时期土地集中有四种手段：一是皇帝的赏赐，二是豪贵强占，三是农民带地投献^③，四是自由买卖。前三者都是以政治手段来集中土地，这在明朝和清初，都是土地集中的主要手段。到了清代中期，通过土地自由买卖而集中土地的也越来越多。在鸦片战争前夕，经济手段已成为土地集中的主要手段。清代土地自由买卖频繁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清朝统治者对缙绅地主倚仗特权侵占民田的行为给予了一定的限制。首先禁止投献的律例在清朝起了一定的作用。大清律例中，不但对投献人治罪，对受献人也追究责任。在明末农

① 光绪《句容县志》卷五，“田赋”。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第219页。

③ 投献，分为两种。一是土地所有者为了逃避繁重的赋役，迫于无奈将自己的土地甚至连同人口投献给仕宦之家，以求庇护，称为自献。二是某些人为了报复他人或从中牟利，而暗中将他人的土地甚至人口投献给势豪，称为奸投或阴献。

民起义的打击下，贵族缙绅的势力受到削弱，禁止投献的律例产生了实际的效果。与明代相比，缙绅地主通过暴力兼并土地和接受“投献”的现象明显减少。其次，清政府采取了“绅衿只免本人差役”的政策。这种摊丁入亩的措施基本上取消了缙绅地主优免丁银的权力，同时减轻了农民的差银负担，使农民投献土地的现象大大减少。并且禁止缙衿诡寄地亩和包揽拖欠钱粮，这些措施都限制了缙绅地主以暴力手段兼并土地。

第二，废除了“亲邻优先购买权”。亲邻优先购买权即亲族近邻对土地有优先购买的权力，出售土地之前必须一一问过亲族近邻，只有在他们不买的情况下才允许别人购买，否则可能发生纠纷。因此土地买卖受到了宗法血统关系的制约，也使得优先购买者可操纵土地买卖，使出售者在价格上受损。雍正年间，清政府下令废除“亲邻优先购买权”，突破了这一传统束缚，使得土地自由买卖进一步发展。

第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土地收益增多，促进了土地的自由买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日益作为商品卷入了商品流通过程，土地买卖迅速发展，地权转移频繁。乾隆时有“十年之间，已易数主”的现象。正所谓“人之贫富不定，则田之去来无常”^①，甚至有“千年田，八百主”的民谚。这一时期，商人购买土地的也多起来。据统计，无锡商人王锡昌买田 3000 亩，无锡薛某以开设当铺及贩运粮食起家，先后买田约 4 万亩^②。地主中的特权地主（缙绅地主）依仗权势，多采用暴力形式兼并土地，

① 李光坡：《答曾邑侯问丁米均派书》，《皇朝经世文编》卷三〇，《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文海出版社印行。

② 王方中：《中国近代经济史稿》，北京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 页。

但在形式上还是要通过金钱交易的形式；而其中的非特权地主（庶民地主）则更多是通过经济手段即土地买卖来兼并土地的。清代的庶民地主一部分来自于小土地所有者和自耕农，他们通过农业集约化经营，广泛种植经济作物和发展农产品加工而致富，分化出来成为庶民地主，另一部分则来源于商人和高利贷者。这些庶民地主主要通过买卖来获得土地。当然，在土地买卖中依然有强买强卖的现象，如利用灾荒年景低价购买，利用借高利贷者无力还债之机，强买土地，但是土地买卖在朝着纯粹的经济方向发展。这种土地集中的结果，使大批的自耕农甚至中小地主破产成为无业游民或沦为佃民，同时使庶民地主的势力得到了发展，全国更多的土地集中到了庶民地主的手里。这种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表明了封建地主经济对商品经济的适应性。

在官田私有化和土地买卖中，政治因素不断让位于经济因素，反映了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它不断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趋势，同时也显露出崩溃的迹象，一旦不能适应经济的发展，被新的制度取代只是时间问题了。

2. 租佃关系的演变。

明代，租佃关系已是封建社会中主要的生产关系。明清时期，除了占主导地位的租佃关系外，还存在着佃仆关系。佃仆关系实际上就是依附农，在明代还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经过明末农民战争的打击，这种情况有所改变，清代佃仆制度逐渐衰落并宣告结束了，从而租佃关系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地租形态的变化和与之相应的佃农人身地位的变化。

从明后期到清代，地租形态出现了新的演变。首先是分成租制向定额租制的转化，定额租制成为主要的地租形态。分成租制是指地主提取收获物的若干成，因为收成的好坏与地主的切身利